

证券代码：603256

证券简称：宏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##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63,094,466.24元，2023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50,809,434.75元；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,206,945.46元，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02,725,787.93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0,809,434.7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

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